XX餐 饮 有 限 公 司 加 盟 连 锁 章 程

根 据 《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经 济 合 同 法 》 《 XX 有 限 公 司 加 盟 连 锁 合 同 》 ，

特 制 订 本 章 程 ， 以 便 总 部 及 各 连 锁 店 共 同 遵 照 执 行 ．

第 一 章 总 则

第 一 条 目 的 ： 繁 荣 市 场 经 济 ， 弘 扬

民 族 传 统 饮 食 文 化 ， 保 持 和 发 展

XX 餐 饮 的 品 质 、 文 化 、 信 誉 ， 增 强 总 部 和 各 连 锁 店 的 规 模 效 益 。 满

足 人 们 日 益 增 长 的 物 质 和 文 化 需 求 ， 服 务 社 会 ， 造 福 人 民 。

第 二 条 原 则 ： 连 锁 加 盟 店 以 注 册 的 商 标 为 牌 匾 ， 以 注 册 的 为 标 志 。

第 三 条 连 锁 店 要 进 行 标 准 化 的 内 、 外 部 装 修 ， 安 装 总 部 指 定 的 徽 记 和

标 志 ， 无 总 部 许 可 ， 不 得 安 装 其 它 标 志 及 招 牌 。

第 四 条 接 受 本 部 及 区 域 型 管 理 ， 维 护

形 象 。

第 五 条 连 锁 店 必 须 遵 守 国 家 的 法 律 法 规 ， 依 法 经 营 ， 独 立 承 担 民 事 责

任 。

XX 餐 饮 有 限 公 司 连 锁 店 的 统 一

第 二 章 宗 旨 、 经 营 范 围

第 六 条 宗 旨 ： 利 用 XX 餐 饮 有 限 公 司 知 名 度 ， 运 用 XX 餐 饮 有 限 公 司

独 特 的 经 营 管 理 办 法 及 制 作 技 术 ， 经 营

效 益 。

第 七 条 经 营 范 围 ： 刨 冰 系 列 、 肉 燥 饭 系 列 、 咖 喱 饭 系 列 、 特 色 小 菜

系 列 。

XX 餐 饮 系 列 食 品 。 赢 得 模 式

第 三 章 连 锁 店 资 格 及 加 盟 程 序

第 八 条 、 加 盟 店 资 格 ：

1 、 具 有 良 好 的 敬 业 精 神 及 管 理 能 力 。

2 、 热 爱 餐 饮 行 业 ， 具 有 创 业 热 情 。

3 、 接 受 总 部 及 本 地 区 代 理 商 的 管 理 。

4 、 愿 意 参 加 各 项 培 训 ， 遵 守 各 项 管 理 规 定 。

5 、 具 有 一 定 的 投 资 能 力 。

第 九 条 加 盟 程 序

一 、 申 请 加 盟 申 请 者 需 提 供 以 下 资 料 ：

1 、 法 人 营 业 执 照 （ 单 位 ） 或 个 人 身 份 证 （ 个 人 ） 复 印 件 ， 个 人 简

历 。

2 、 拟 开 连 锁 店 房 屋 产 权 及 土 地 使 用 证 和 房 屋 租 赁 合 同

件 )

( 复 印

3 、 当 地 相 同 行 业 菜 单 及 价 格 表 。

4 、 详 细 的 图 片 资 料 ， 包 括 房 屋 照 片 、 企 业 方 位 概 略 图 。

5 、 详 细 阐 述 当 地 政 治 、 经 济 和 文 化 及 民 俗 的 特 殊 情 况 。

6 、 简 单 介 绍 当 地 类 似 的 餐 饮 行 业 经 营 状 况 和 运 作 形 式 。

7 、 当 地 消 费 者 口 味 习 惯 和 就 餐 习 惯 介 绍 ；

8 、 投 资 资 信 证 明 文 件 。

二 、 店 址 选 择 ： 总 部 将 派 专 人 赴 申 请 加 盟 店 所 在 地 进 行 实 地 考 察 ， 确

定 位 置 。

三 、 开 业 培 训 : 对 加 盟 区 域 代 理 商 进 行 必 要 的 专 业 技 术 及 管 理 培 训 ，

加 盟 店 主 要 技 术 人 员 由 总 部 委 派 。

四 、 店 面 装 修 ： 店 面 装 修 由 总 部 统 一 按 标 准 做 初 步 设 计 。 桌 椅 、 餐 具

及 灯 箱 广 告 、 宣 传 画 册 等 由 总 部 有 偿 提 供 。

五 、 开 业 准 备 ： 加 盟 店 在 开 业 前 应 做 好 开 业 的 宣 传 策 划 工 作 。

第 四 章 组 织 机 构 及 其 职 能

第 十 条 机 构 设 置

XX 餐 饮 有 限 公 司 连 锁 机 构 总 部 设 在 中 国 山 西 临 汾 。

一 、 总 部 机 构 设 置 图 ：

总 经 理 室 发 展 培 训 中 心 企 业 策 划 部 开 发 经 营 部 配 送 中 心

二 、 代 理 商 机 构 设 置 图 :

三 、 加 盟 店 机 构 设 置 :

第 十 一 条 各 机 构 职 能

一 、 XX 餐 饮 有 限 公 司 职 能 如 下 ：

1 、 审 批 连 锁 总 部 的 发 展 规 划 。

2 、 批 准 区 域 管 理 公 司 及 加 盟 店 的 加 入 和 退 出 。

3 、 审 批 整 体 机 构 的 经 营 方 针 、 经 营 计 划 。

4 、 有 权 召 开 加 盟 店 工 作 会 议 。

5 、 审 定 总 部 确 认 的 其 它 一 切 重 大 事 宜 。

二 、 企 业 策 划 部 是 总 部 的 策 划 、 广 告 、 宣 传 部 门 ， 负 责 连 锁 机 构 的 整

体 策 划 及 广 告 宣 传 工 作 。 职 能 如 下 ：

l 、 负 责 制 定 总 部 及 各 区 域 管 理 公 司 的 年 度 广 告 计 划 。

2 、 负 责 总 部 统 一 的 广 告 宣 传 。

3 、 负 责 各 加 盟 店 的 CI 导 入 及 装 饰 设 计 。

4 、 负 责 市 场 调 查 、 形 象 管 理 。

三 、 开 发 经 营 部 是 总 部 的 主 要 业 务 部 门 ， 负 责 连 锁 事 业 的 拓 展 、 经 营 、

管 理 和 开 发 工 作 。 职 能 如 下 ：

l 、 负 责 指 定 总 部 的 年 度 销 售 计 划 。

2 、 落 实 连 锁 店 工 作 会 议 的 决 议 。

3 、 负 责 协 调 各 加 盟 店 、 总 部 之 间 的 关 系 。

4 、 负 责 商 标 使 用 费 、 专 利 费 、 加 盟 费 的 收 取 。

5 、 负 责 加 盟 店 的 选 址 、 市 场 调 查 、 合 同 签 定

6 、 负 责 指 导 加 盟 店 的 经 营 管 理 工 作 。

7 ． 负 责 指 定 管 理 、 经 营 的 各 项 标 准 及 规 章 制 度 。

等 开 发 工 作 。

四 、 配 送 中 心 是 加 盟 店 的 原 材 料 及 半 成 品 供 货 部 门 。 职 能 如 下 ：

1 、 负 责 料 包 的 采 购 、 加 工 和 仓 储 。

2 、 负 责 按 时 、 保 质 的 把 原 材 料 、 配 料 、 半 成 品 配 送 到 各 加 盟 店 。

六 、 发 展 培 训 部 是 加 盟 店 经 营 管 理 及 服 务 人 员 的 培 训 基 地 。

l 、 负 责 经 营 管 理 掊 训 。

职 能 如 下 :

2 、 负 责 操 作 技 术 培 训 。

3 、 负 责 标 准 化 服 务 的 培 训 。

4 、 负 责 向 各 加 盟 店 输 送 主 要 技 术 人 员 。

第 五 章 经 营 管 理

第 十 二 条 为 了 维 护 XX 餐 饮 有 限 公 司 的 声 誉 ， 保 持 传 统 正 宗 的 风 味 ，

树 立 统 一 的 企 业 形 象 ， 总 部 对 各 加 盟 店 实 行 标 准 化 、 专 业 化 、 程 序 化

的 统 一 管 理 第 十 四 条 " 十 个 " 统 一 。

1 、 统 一 的 店 面 牌 匾 、 标 志 。

2 、 统 一 的 调 料 等 原 材 料 。

3 、 统 一 的 广 告 宣 传 及 促 销 形 式 。

4 、 统 一 的 服 装 、 灯 箱 、 员 工 服 务 卡 。

5 、 统 一 的 装 修 风 格 。

6 、 统 — 的 桌 椅 、 餐 具 及 用 品 。

7 、 统 一 的 服 务 规 范 。

8 、 统 一 的 员 工 培 训 。

9 、 统 一 的 企 业 文 化 。

10 、 统 一 的 经 营 理 念 。

第 十 三 条 总 部 在 以 下 方 面 对 加 盟 店 进 行 经 营 管 理 指 导

1 、 加 盟 店 组 织 管 理 机 构 设 置 。

2 、 加 工 工 艺 流 程 及 技 术 标 准 。

3 、 促 销 宣 传 。

4 、 经 营 分 析 。

5 、 服 务 质 量 。

6 、 其 它 事 宜 。

第 十 四 条 加 盟 店 每 月 5 日 前 需 向 总 部 信 息 中 心 以 快 件 方 式 提 供 以 下

资 料 ， 以 便 总 部 能 及 时 掌 握 各 加 盟 店 的 经 营 情 况 ， 并 予 以 及 时 和 有 针

对 性 的 指 导 。

1 、 营 业 收 入 ( 分 类 ) 。

2 、 广 告 及 促 销 活 动 。

3 、 遇 到 的 困 难 。

第 十 五 条 加 盟 店 开 业 前 总 部 将 进 行 开 业 指 导 。

第 六 章 节 人 员 培 训

第 十 六 条 加 盟 店 开 业 前 由 培 训 部 对 加 盟 店 的 经 营 管 理 人 员 、 服 务

人 员 进 行 岗 前 培 训 考 核 。

第 七 章 会 议

第 十 七 条 总 部 每 年 召 开 一 次 由 各 加 盟 店 经 理 参 加 的 工 作 联 谊 会 。

第 十 八 条 总 部 每 年 不 定 期 举 办 各 类 竞 赛 与 联 谊 活 动 。 总 部 提 前

将

30 天

活 动 内 容 、 时 间 、 地 点 通 知 各 加 盟 店 。

第 八 章 区 域 加 盟 代 理 商 的 职 能 及 加 盟 店 的 力 义 务

第 十 九 条 区 域 管 理 公 司 的 职 能

1 、 制 定 所 代 理 地 区 的 发 展 规 划 。

2 、 指 定 所 代 理 地 区 的 加 盟 店 的 加 入 和 退 出 。

3 、 负 责 所 代 理 地 区 的 原 料 、 半 成 品 配 送 。

4 、 负 责 代 理 地 区 的 市 场 调 查 、 形 象 管 理 、 市 场 开 发 。

5 、 召 开 代 理 地 区 的 加 盟 店 工 作 会 议 。

6 、 协 调 总 部 和 各 加 盟 店 的 关 系 。

第 二 十 条 加 盟 店 的 权 力

l 、 有 权 使 用 总 部 开 发 的 生 产 、 加 工 、 销 售 、 科 研 、 服 务 及 其 它 经 营

管 理 方 面 的 成 果 。

2 、 有 对 连 锁 总 部 的 工 作 提 出 意 见 和 建 议 的 权 力 。

3 、 有 要 求 总 部 对 加 盟 店 的 合 法 权 益 和 业 务 活 动 予 以 支 持 的 权 力 。

4 、 有 获 得 有 关 资 料 及 其 它 信 息 的 权 力 （ 专 利 技 术 除 外 。

5 、 有 参 加 总 部 组 织 的 各 项 活 动 的 权 力 。

第 二 十 一 条 加 盟 店 义 务

)

l 、 遵 守 本 章 程 及 总 部 制 定 的 各 项 规 定 。

2 、 执 行 工 作 会 议 的 各 项 决 议 ， 接 受 总 部 的 指 导 。

3 、 及 时 向 总 部 如 实 反 映 加 盟 店 的 经 营 情 况 ， 提 供 市 场 信 息 。

4 、 积 极 主 动 地 搞 好 日 常 经 营 管 理 工 作 ， 配 合 总 部 搞 好 统 — 的 广 告 、

宣 传 及 促 销 活 动 。

第 九 章 章 程 的 生 效 及 修 改

第 二 十 二 条 本 章 程 经 主 管 部 门 和 总 部 共 同 定 立 ， 通 过 之 日 起 生 效 。

第 二 十 三 条 本 章 程 的 修 改 需 经 主 管 部 门 同 意 ， 修 改 后 的 章 程 不 得 与 法

律 法 规 相 抵 触 。

第 二 十 四 条 本 章 程 与 连 锁 店 加 盟 合 同 发 生 冲 突 时 ， 以 合 同 为 准 。

第 二 十 五 条 本 章 程 解 释 权 属 XX 餐 饮 有 限 公 司

第 二 十 六 条 本 章 程 一 式 肆 份 。 双 方 各 持 壹 份 ， 报 各 主 管 部 门 备 案 壹

份 。

1